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50  
聯絡人：李紀樺  
電話：02-2349-6047  
電子信箱：chli0918@mail.ca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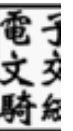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空運管字第1140003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1011法務部函釋 (1140003826-0-0.pdf)

主旨：貴公司於蒐集、處理或利用消費者個人資料時，應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作業基本原則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4年2月8日交科字第1140003706號函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114年2月7日個資籌查字第1140000069號函辦理。
- 二、緣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就某租車公司(轄下營業項目包含門市短期租車、專車附駕接送、t共享汽機車及停車場等服務)之「隱私權條款」引發之爭議，包含：過度收集消費者個資；公司網頁資料顯示蒐集個資之目的，除辦理租賃等相關業務，還包括該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行銷；須先同意該公司之隱私權同意條款，方能完成租車業務等事，提出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有關建言(詳新聞稿連結：<https://www.consumers.org.tw/product-detail-3831319.html>)。
- 三、提醒貴公司/單位應確依個資法相關規定辦理，就個人資料



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一)如已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而欲蒐集與契約之履行欠缺正當合理關聯之其他個人資料，則應另行取得蒐集之正當事由（如另經當事人同意）。然如所蒐集資料包括其他與契約履行無關之個人資料或並非為履行契約所必需者，則應於契約之外另行取得當事人同意，始為合法。亦應避免以同意該公司之隱私權同意條款做為契約成立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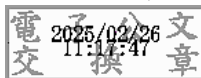
(二)「行銷行為內容」與「契約或類似契約」二者間，應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如行銷與當事人契約或類似契約內容無涉之商品或服務資訊，涉及將客戶個資提供予當事人以外第三人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符合個資法第20條但書規定情形之一，始得為之。

四、另檢附法務部106年10月11日法律字第10603509640號函釋供參。

正本：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聯合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商達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展瑞旅行社有限公司(夏威夷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加拿大商加拿大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展瑞旅行社有限公司(哥倫比亞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展瑞旅行社有限公司(阿拉斯加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德啟旅行社有限公司(美國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大登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巴拿馬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荷蘭商荷蘭皇家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五大旅行社有限公司(義大利運輸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法商法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西班牙歐洲航空公司(統利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世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德國漢莎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商阿聯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土耳其商土耳其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航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澳商澳洲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紐西蘭商紐西蘭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日商全日本空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日商日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萬鈞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樂桃航空公司在臺總代

理)、航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捷星日本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星悅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韓商釜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韓商大韓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韓商韓亞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韓商德威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濟州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韓商真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臺總代理)、韓商易斯達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金遠東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江原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可依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香港商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商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商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展瑞旅行社有限公司(香港商大灣區航空公司在臺客運總代理)、澳門商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菲商菲律賓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瑞綺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菲律賓皇家航空公司在臺客運總代理)、展瑞旅行社有限公司(宿霧太平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臺客運總代理)、馬來西亞商馬亞洲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菲亞洲航空運輸有限公司在臺客運總代理)、新加坡航空公司台灣分公司、飛達旅運股份有限公司(酷航有限公司在臺客運總代理)、航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捷星亞洲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馬來西亞商全亞洲航空長途運輸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馬來西亞商馬亞洲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馬來西亞商馬來西亞國際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馬來西亞商馬印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泰商泰國航空國際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馬印航空台灣分公司(泰國獅子航空有限公司在臺總代理)、泰國商泰亞洲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金遠東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泰越捷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華天國際運通旅行社有限公司(曼谷航空公司在臺客運總代理)、馬來西亞商馬印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印尼巴澤航空有限公司在臺客貨運總代理)、先鋒旅行社有限公司(印尼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越南商越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越南商越捷航空公司在臺客運總代理)、酷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越竹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喜滿客旅行社有限公司(越南商越旅航空公司在臺客運總代理)、展瑞旅行社有限公司(汶萊皇家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金遠東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緬甸國際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大陸商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深圳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山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大陸商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上海航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大陸商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強航空有限公司、詮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勁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沅星航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海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地區航空公司代表協會、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相關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60350964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要 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同意」，係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該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意思表示，而基於契約關係蒐集個人資料，原則上僅能於契約事務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又非公務機關使用基於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下取得之個人資料，對其進行行銷應合乎社會通念下當事人對隱私權合理期待；同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明確告知」方式，任何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方式均屬之，惟為達到「明確告知」目的，蒐集者仍應以個別通知方式使當事人知悉，不得以單純擺設公告或上網公告概括方式為之，須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該公告內容方式始屬之；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立法意旨在使當事人能充分瞭解個人資料被他人蒐集情形，告知有關「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時，以告知時已知資訊進行適度描述已足，尚無須詳列未知資訊

主 旨：貴所函詢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解釋適用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所 106 年 7 月 3 日 106 年度慕資字第 106120003-1 號函。

二、有關來函說明一（一）至（三）所詢問題：

（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五、經當事人同意。……」又所稱「同意」，係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個資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個資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再以，基於契約關係蒐集個人資料，原則上僅能於契約事務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如已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而欲蒐集與契約之履行欠缺正當合理關聯之其他個人資料，則應依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另行取得蒐集之正當事由（如另經當事人同意）。是以，依本件來函所述，若非公務機關為與客

戶成立契約而蒐集客戶個資（例如：請求客戶填寫基本資料表），如上開個人資料係於履行契約事務之必要範圍內所蒐集者，則該蒐集行為與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規定相符，而無須再另行取得當事人同意（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然如所蒐集者包括其他與契約履行無關之個人資料或並非為履行契約所必需者，則應依個資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契約之外另行取得當事人同意，始為合法（本部 106 年 6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0603503880 號函參照）。又非公務機關與個人資料當事人間具有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關係存在時，應優先適用此款，不能再以同條項第 5 款作為蒐集事由，以避免個人資料當事人立於不對等地位而無法真正作成自主決定（例如：以同意做為契約成立前提）；甚至在已有其他合法事由下，仍尋求當事人同意，更有可能顯失公平。況若僅欲運用個資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推定「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當事人同意」，以規避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特定目的外利用之規定，自非妥適。

- （二）次按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所稱「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如係依據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並基於「行銷」（代號：040）、「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代號：069）或「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代號：181）之特定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則其利用需與原蒐集之要件「與當事人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始能屬特定目的內利用。換言之，非公務機關使用基於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下取得之個人資料，對該個人當事人進行行銷，應合乎社會通念下當事人對隱私權之合理期待，故「行銷行為內容」與「契約或類似契約」二者間，應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始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特定目的內利用之範疇，而無需再得「當事人同意」（同條項但書第 6 款）。如行銷與當事人契約或類似契約內容無涉之商品或服務資訊，則除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5 款或第 7 款事由外（例如：為增進公共利益或免除當事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上之危險等事由），應依同條項但書第 6 款規定經當事人同意（同意方式請依個資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始得為之，以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所揭櫫「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意旨（本部 102 年 7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2

03507340 號函參照）。是以，本件來函所稱蒐集客戶個資之目的包含「行銷（含行銷本公司業務及與本公司合作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及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乙節，其中「行銷與本公司合作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及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部分，涉及將客戶個資提供予當事人以外第三人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但書規定情形之一，始得為之。

### 三、有關來函說明二所詢問題：

按個資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明確告知』當事人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推定當事人已依第 15 條第 2 款、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表示同意。」上開規定所稱之「明確告知」應與個資法第 8 條規定「明確告知」之意義相同，又上開規定所定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參照），亦即任何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均屬之。此一告知並未要求當事人須簽署相關文件，亦未限制不得與其他文件（例如契約）併同為之。惟為達到「明確告知」之目的，蒐集者仍應以個別通知之方式使當事人知悉，不得以單純擺設（張貼）公告或上網公告之概括方式為之，而須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該公告內容之方式（例如：須直接向當事人提示公告內容所在位置，並請其閱讀瞭解）始屬之（本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203511430 號書函參照）。是以，本件來函所述「非公務機關如僅於門市公告或網站公告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應告知事項，但以現場告知或簡訊告知等各種方式向客戶提示公告內容所在位置，並請其閱讀瞭解」乙節，若可達到個別通知使當事人知悉之效果，則可認為符合「明確告知」之意旨。

### 四、有關來函說明三所詢問題：

按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在使當事人能充分瞭解其個人資料被他人蒐集之情形，又於告知有關「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該條項第 4 款規定）時，以告知時之已知資訊進行適度描述已足，尚無須詳列未知之資訊，亦即，蒐集者應就其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及可能將資料移轉對象之類別，提供合理程度之確定性。是以，本件來函所稱「告知客戶利用個資之對象包含『關係企業及合作廠商』」乙節，對於利用對象之描述恐過於廣泛，無法合理地界定出個人資料利用對象之類別，尚難認符合本條項立法意旨。

正 本：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

資料來源： 法務部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